北京理工大学文件

北理工发〔2016〕69号

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 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级单位:

《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16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请遵照执行。



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 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管理,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绩效发放程序,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,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<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>》(中办发〔2016〕50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11号)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含间接费用预算且可安排 绩效支出的纵向科研项目(课题、子任务,下同)。

第三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是指,按照学校规定的项目间接费管理办法,在计提学校和项目所在学校下设二级单位(下称"二级单位")的间接成本费用后,留给项目组的间接费用可用额度。

第四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包含项目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费用两部分,两部分不设具体比例由项目组自行安排。其中,项目组间接成本支出范围,按照学校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的范围支出。

第五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是指,通过项目管理考

核后,可由项目组支配的间接费用额度。

第二章 职责及权限

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(下称"科研院")

- (一)负责项目绩效考核的业务指导工作。
- (二)负责项目管理考核工作。
- (三)负责审批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的申请。

第七条 财务处

- (一)负责建立项目间接费用的经费账户,按照规定分配项目组间接费用预算额度。
 - (二)负责设定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。
- (三)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绩效支出方案,发放人员绩效费用。

第八条 项目所在学校下设二级单位

- (一)负责制定本单位的项目绩效考核办法,并组织项目组绩效考核。
- (二)负责审核本单位项目组提交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 申请。
 - (三)负责审批本单位项目组提交的绩效费用发放方案。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

- (一)配合所在二级单位组织项目组绩效考核。
- (二)负责提出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申请,并提交所 在二级单位审核。

(三)负责制定项目组绩效支出发放方案,并提交所在二级单位审批。

第三章 绩效考核

- 第十条 项目绩效考核分为项目管理考核和项目组绩效考核。
- (一)项目管理考核,分为项目过程管理考核和项目验收考核,其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- 1.项目过程管理考核,可根据年度、中期等阶段检查的结论 作为考核结果,以按要求提交年度、财务决算、中期检查等报告 或者以通过相关过程的检查为合格标准,否则为不合格。
- 2.项目验收考核,须依托项目委托部门(项目立项部门、组织部门、牵头单位、委托方等)完成,以通过技术验收、财务验收等为合格标准,否则为不合格。
 - (二)项目组绩效考核
- 1.二级单位负责制定的项目组绩效考核办法,应遵循公平、 公正、重贡献、重实绩的分配原则。
- 2.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考核,并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的意见。

第四章 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申请和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申请:

(一)前20%的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在项目间接费用 首次到校后,由财务处直接在财务系统中设定,无需申请。 (二)剩余 80%的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实行申请制。 通过项目管理考核的,按照"先报批、后使用"的原则,由项目负 责人结合项目进度情况,按照每半年一次的周期,经所在二级单 位向科研院进行申请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:

- (一)项目组绩效费用的发放对象,须是项目立项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书或合同书中列写的项目组人员,且对项目做出了具体贡献。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,确需增加研究人员的,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向科研院提出申请,批准后方可发放绩效费用。
- (二)项目组绩效发放,按照"先考核、后发放"的原则,根据二级单位组织的项目绩效考核结果,由项目负责人公正合理地提出绩效发放方案,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后,向财务处申请发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凡是项目管理考核不合格的,学校不予批准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的申请,并暂停项目组间接费用的使用, 待整改通过后恢复申请及使用;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,学校将终止项目组间接费用使用;剩余费用有退回要求的,按规定退回,没有要求的,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对本办法出台以前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(2016年起执行的项目除外)的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仍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办发[2014]46号)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